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委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防控的最新要求,我省将有人数较多的部分重点人员开展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为指导各地做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专家编制了贵州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指南,请参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指南



附件

贵州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指南

一、居家隔离场所要求

(一)居家隔离人员应单独居住;或能提供通风较好并有独立卫生间的房间作为隔离室,并保持相对独立。

(二)在隔离室门口放置桌凳,作为非接触式传递物品的交接处。

(三)房间不能使用和其他房间共通的中央空调。

(四)房间内应当配备体温计、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二、居家隔离管理要求

(一)居家隔离人员管理

1. 要依法服从居家隔离观察措施,接受社区医务人员和社区管理人员对居家场所的评估。如果居家场所不能满足以上居家隔离场所要求的,应服从安排,前往居住地政府提供的观察场所进行隔离观察。

2. 居家隔离期间一律不得外出,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外出的,经所在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不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3. 居家隔离观察期间,其日常生活、用餐等须限制在隔离房

间内,使用专用餐饮具等生活用具、使用专用厕所,不与家庭内其他成员共用生活用品,避免与家人接触,拒绝一切探访。

4. 居家隔离人员在隔离房间内活动可不戴口罩,非必要不能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不能到隔离房间以外的房间。如离开隔离房间或必须与家人接触时,须做好保持1米以上距离,戴好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开窗通风等防护措施。

5. 隔离房间保持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至少早、中、晚各开窗通风1次,每次通风时间30分钟以上,保持房间空气清新,同时注意保暖。其产生的垃圾等物品需进行严格消毒后处理。

6. 如居家隔离人员为哺乳期母亲,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可继续母乳喂养婴儿;孕产妇可进行正常产检,应当提前预约,避免集中候诊,做好防护,尽量缩短就医时间,回家后及时洗手;患有基础疾病的居家隔离人员应当按时服药,不可擅自停药,药物储备不足时,有家属或社区管理人员代取药物。

7. 居家隔离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主动报告至社区医学观察管理人员。一旦出现症状(包括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痛等),要立即联系社区医务人员或管理人员,说明自身健康状况,并由社区医务人员指导进行居家治疗或就诊。

(二)居家隔离人员家庭成员的管理

1. 其他家庭成员非必要不得进入隔离房间,不得与居家隔离人员接触,如必须进入或接触时,须做好保持1米以上距离,戴好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开窗通风等防护措施

2. 接触可能污染的表面、与居家隔离人员接触后,要进行手消毒。对可能被污染的家用物品、家具表面等进行消毒处理。

3. 用非接触式方式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饮食、饮水及其它生活保障。

4. 应配合社区医生做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居家隔离人员做好医学隔离观察的各项要求。

(三)社区医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职责

1. 对居家隔离人员居家环境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居家隔离人员可采取居家隔离观察,不具备条件的由居住地政府提供观察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2. 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居家隔离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机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对居家隔离人员和共同居住人员进行健康知识的宣讲,指导做好个人防护、家庭消毒及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健康随访并做好相应记录;主动询问居家其他人员健康状况。可以采取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随访,如实登记居家隔离人员的体温及健康状况等数据,确保居家隔离人员在家居家不能外出。

4. 工作人员与居家隔离人员接触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调查对象保持1米以上距离。

5. 一旦发现居家隔离人员出现发热及其他呼吸道症状,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诊治。

6. 居家隔离人员医学观察期间无异常情况,隔离期满,管理单位出具解除隔离告知后可解除医学观察。

(四)社区、村(居)委会等相关部门职责

1. 组织社区卫生人员、管理人员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管理。明确职责,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2. 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必要的其他服务。

3. 对社区(村、居)居民开展健康教育。

4. 协助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开展居家隔离人员医学观察,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对拒不执行医学观察的居家隔离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5. 组织做好环境整治、物资储备等工作,协助做好病例家庭、院落、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

6. 储备足够的防护物资(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医用防护口罩、医用手套、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眼罩等)、消杀设施和消毒药品等。

(五)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要求

管理人员告知居家隔离人员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号码,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缓解隔离人员的负面情绪,预防与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管理人员发现居家隔离人员出现精神卫生问题时,及时向对口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转介。

三、居家隔离家庭日常消毒对象及方法

(一)消毒液配制简便方法

1. 常用消毒剂:84消毒液

2. 500mg/L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用矿泉水瓶:1瓶盖(约5.5ml)84消毒液+1瓶水(约550ml)

3. 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用矿泉水瓶:2瓶盖(约11ml)84消毒液+1瓶水(约550ml)

(二)消毒对象及方法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单独使用的房间以清洁为主;与家庭成员共用的环境中,可能被污染的家用品、家具表面每天消毒;受到唾液、痰液等污染,应随时消毒。消毒时可用有效氯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2.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专用厕所,每天消毒一次。便池及周边可用1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厕所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

用有效氯为 500mg/L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家庭成员使用的厕所参照以上消毒方法进行消毒。

3.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4.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纸巾、口罩等,使用双层专用垃圾袋,清理前使用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洒至完全湿透,扎紧垃圾袋口,对垃圾袋表面进行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由家庭成员或管理人员送到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统一处理。

5. 衣服、被褥:在收集时应避免产生气溶胶,避免在共用区域抖动,避免直接接触自己的皮肤和衣服,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按常规清洗。

6. 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直接污染地面时,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mg/L ~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小心移除。地面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可能污染的表面。处理污染物应带手套与口罩,处理完毕后应洗手或手消毒。

7. 餐饮具消毒方法: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250mg/L ~ 500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四、责任追究

社区(村、居)需为每个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追踪,承包到户,落实到人。如出现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随意外出甚至传染他人情况,将追究居家隔离人员及管理人员责任。